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武发改审批服务〔2021〕22号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江汉大学科技创新大楼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代项目建议书）的批复

江汉大学：

你校《关于申请审批江汉大学科技创新大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代项目建议书）的请示》（江校函〔2021〕1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根据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（中南建设咨评ZXPS-2021-002号），经研究并报市政府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（项目代码：2101-420100-04-01-178306）：

一、建设必要性

该项目建设有助于学校争创精细爆破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，推进其他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的建设，提升学校科研实力，促进产学研的合作和转化，推动江汉大学“双一流”建设，项目

建设是必要的。

二、建设地点

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（汉南区）三角湖路 8 号江汉大学内。

三、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

该项目新建一栋科技创新大楼，总建筑面积 71200 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5000 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 26200 平方米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江汉大学精细爆破国家重点实验室、光电化学材料与器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、柔性显示材料与技术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、工业烟尘污染控制湖北省重点实验室、持久性有毒污染物环境与健康危害湖北省重点实验室、湖北省汉江流域特色生物资源保护开发与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湖北省豆类（蔬菜）植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湖北省食用豆类植物自然科技资源中心，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、电气、暖通、道路、绿化、地下停车场及设备用房等工程。

四、总投资和资金来源

该项目估算总投资 56364.17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48270.61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361.93 万元，预备费 2681.63 万元，专项费（水、天然气接入）50 万元（暂估）。资金来源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排 7500 万，其余资金由江汉大学分年度部门预算解决。

五、建设期

计划建设期 3 年

六、招标核准意见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。

七、其他

规划、环保、消防等应严格执行国家建设程序有关规定。
请据此开展初步设计，完成后报我委审批。

附件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2月18日



附件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

建设项目名称：江汉大学科技创新大楼项目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招标方式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勘察	✓			✓	✓		
设计	✓			✓	✓		
建筑工程	✓			✓	✓		
安装工程	✓			✓	✓		
监理	✓			✓	✓		
主要设备	✓			✓	✓		
重要材料	✓			✓	✓		
其他	✓			✓	✓		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： 核准。 请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湖北省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，规范招投标行为。							
2021年2月18日							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财政局。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2月18日印发

共印12份